

股票代碼：8102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6月03日(星期二)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北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 會	6
捌、附 件	7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玖、附 錄	2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三、董事持股之情形	38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北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113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約10.33%計新台幣18,000,000元，董事酬勞約1.03%計新台幣1,800,000元，並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3、本次提列金額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113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113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08.13	113.12.06	1.35	28,837,822
下半年度	114.03.12	114.05.05	3.15	67,288,253
合計			4.50	96,126,075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3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113年8月7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配合增訂員工酬勞提撥一定比率分配予基層員工。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定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6頁附件五。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因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加上通貨膨脹與升息等不利因素，造成全球市場波動劇烈，且因美中對抗持續，中國房地產快速崩跌，引起的通貨緊縮、消費不振，使得整體經營環境更增添了許多不確定性，為了因應未來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傑霖科技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以及不同產業的需求，並透過新產品來提升整體的獲利。

目前傑霖科技的二大產品線中，佔比80%的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的市場，在生態追蹤監控及數位消費影像應用方面，有許多新的應用場景出現，產品市場接受度不斷增加，需求亦穩定成長，讓IC產品線113年度的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超過50%以上；而在另一佔比20%的系統模組產品線，亦因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全球軍備競賽，使國防支出隨之增加，也直接帶動系統模組的營收成長27.8%，再創高峰。

傑霖科技民國113年度合併營收為567,578千元，年增50.61%；營業毛利265,899千元，營業淨利136,726千元，稅前淨利154,436千元，稅後淨利117,554千元，稅後每股盈餘為5.50元。茲就民國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567,578	376,848	190,730	50.61
營業成本	301,679	200,299	101,380	50.61
營業毛利	265,899	176,549	89,350	50.61
營業費用	129,173	91,529	37,644	41.13
營業淨利	136,726	85,020	51,706	60.82
稅前淨利	154,436	87,896	66,540	75.70
稅後淨利	117,554	73,835	43,719	59.21
稅後每股盈餘	5.50	3.50	2.00	57.1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9%	21.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54.24%	2,26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89%	2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6%	27.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4.01%
		稅前淨利	39.80%
	純益率(%)	72.30%	41.15%
	每股盈餘(元)	20.71%	19.59%
		5.50	3.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研發費用	70,781	53,041
營業收入淨額	567,578	376,84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2.47%	14.07%

2. 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IC設計最大的成長動能，來源就是不斷的技術創新，持續的技術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無論是IC的產品應用研發，或者是下一代新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的研發皆是公司努力的重點，尤其在強化AI影像算法技術，研發高運算效能向量平行處理器(MAPP)，已有初步的成果，將於114年第二季量產出貨，將在未來AIoT智慧產品應用領域商機之擴大有莫大的貢獻，使產品組合邁進高階，提升長期毛利率。

展望114年度，全球政經情勢仍將延續113年的態勢，俄烏戰爭、美中冷戰及出口管制等地緣政治對抗依舊存在，且美國為促使製造業回流本土，而將大幅增加進口關稅，致使可能引發全球貿易戰風險，更加影響著未來的經濟前景及消費意願，將使消費市場與產業環境益發嚴峻，預期未來一、二年的外在經營環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本公司除在現有產品應用上不斷的提高支援技術強度，協同客戶開發更有價值的應用產品，更積極投入高階影像處理系統單晶片及AI智慧相機的研發工作，以擴展新領域市場，預期在同仁的努力下，將使傑霖科技在114年度的營收及獲利較113年度有更進一步的成長。

董事長：梁春林



總經理：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嫻芳

林嫻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四一年三月十二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669	49	190,918	52	21xx 應付票據	\$ 914	-	5,330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34,216	7	14,059	4	2150 應付帳款	19,528	4	9,81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8,145	16	52,607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70,688	15	30,371	8
1410 預付款項	750	-	9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66	2	4,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9	1	7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999	1	2,352	1
流動資產合計	348,789	73	259,254	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6,021	2	589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10,516	24	53,058	14
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3,776	3	13,861	4	非流動負債：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378	-	4,662	1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82	-	799	-
175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9,365	17	49,654	14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35	-	2,0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126	1	18,453	5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1,296	4	21,092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一)及八)	20,527	4	17,639	5	2640 存入保證金	1,640	-	1,53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	1	3,66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53	4	25,513	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7	1	-	-	負債總計	133,769	28	78,571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75	27	107,938	30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資產總計	\$ 476,164	100	\$ 367,192	100	31xx 股本	213,614	45	213,614	58
					3100 資本公積	9,885	2	9,885	3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1,755	7	22,488	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4	-	412	-
					3320 未分配盈餘	86,662	18	42,236	1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8,431	25	65,136	18
					3400 其他權益	465	-	(14)	-
					3xxx 權益總計	342,395	72	288,621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6,164	100	\$ 367,19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567,578	100	376,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01,679	53	200,299	53
5950	營業毛利	265,899	47	176,549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八)、(九)、(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8	1	4,217	1
6200	管理費用	54,164	10	34,2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81	12	53,041	14
	營業費用合計	129,173	23	91,529	24
6900	營業淨利	136,726	24	85,02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7,060	1	2,975	1
7010	其他收入	15	-	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10	2	(16)	-
7050	財務成本	(75)	-	(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0	3	2,876	1
7900	稅前淨利	154,436	27	87,89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6,882	6	14,061	4
8200	本期淨利	117,554	21	73,83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	-	80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	-	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1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9	-	(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	-	6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58	21	74,500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554	21	73,835	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858	21	74,500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4		3.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4	4,160	14,794	-	43,493	58,287	122	258,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4	-	(7,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	(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87)	(67,787)	-	(67,787)	
本期淨利	-	-	-	-	73,835	73,835	-	7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	801	(136)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36	74,636	(136)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90	5,725	-	-	-	-	-	23,61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7	-	(9,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	3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84)	(64,084)	-	(64,084)	
本期淨利	-	-	-	-	117,554	117,554	-	117,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	(175)	479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79	117,379	479	117,85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614	9,885	31,755	14	86,662	118,431	465	342,3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36	87,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3	3,163
攤銷費用	3,250	5,922
利息費用	75	90
利息收入	(7,060)	(2,9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2)	6,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157)	30,023
存貨	(25,519)	63,082
預付款項	159	1,684
其他流動資產	(4,238)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152)	9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16)	1,499
應付帳款	9,714	(1,589)
其他應付款	40,189	(3,291)
其他流動負債	5,432	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948	(2,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04)	91,806
調整項目合計	(3,206)	98,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230	185,902
收取之利息	7,060	2,975
支付之利息	(75)	(90)
支付之所得稅	(16,408)	(12,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07	176,0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	(3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4)	(3,185)
取得無形資產	(32,961)	(21,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19)	(25,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
租賃本金償還	(2,410)	(3,056)
發放現金股利	(64,084)	(67,7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92)	(47,2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	(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51	103,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918	87,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669	190,9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了解並分析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針對全年度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283	47	173,578	4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34,216	7	14,05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4,355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7,709	17	52,364	15
1410 預付款項	733	-	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19	1	507	-
流動資產合計	345,015	73	241,400	67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8	-	15,2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398	3	13,58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40	-	1,15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9,365	17	49,65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126	1	18,453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一)及八)	20,419	4	17,535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6	1	3,66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7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289	27	119,261	33
資產總計	\$ 470,304	100	\$ 360,6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6,021	1	589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2	-	79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35	-	66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296	5	21,092	7
存入保證金	1,640	-	1,53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餘(附註六(四))	2,05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03	5	24,096	7
負債總計	127,909	27	72,040	20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股本	213,614	46	213,614	59
資本公積	9,885	2	9,885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755	7	22,488	6
特別盈餘公積	14	-	412	-
未分配盈餘	86,662	18	42,236	12
保留盈餘合計	118,431	25	65,136	18
其他權益	465	-	(14)	-
權益總計	342,395	73	288,621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304	100	\$ 360,66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564,430	100	376,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302,030	54	200,333	53
5900	營業毛利	262,400	46	175,977	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10	-	31	-
5950	營業毛利	261,890	46	175,946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九)、(十)、(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33	1	4,158	1
6200	管理費用	33,313	6	18,8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781	12	53,044	14
	營業費用合計	108,127	19	76,010	20
6900	營業淨利	153,763	27	99,936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7,041	1	2,957	1
7010	其他收入	6	-	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6	2	(265)	-
7050	財務成本	(20)	-	(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090)	(3)	(14,70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	-	(12,040)	(3)
7900	稅前淨利	154,436	27	87,89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6,882	6	14,061	4
8200	本期淨利	117,554	21	73,83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	-	80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5)	-	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	(1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9	-	(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4	-	6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58	21	74,500	2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3.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44		3.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4	4,160	14,794	-	43,493	58,287	122	258,2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4	-	(7,69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2	(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787)	(67,787)	-	(67,787)
本期淨利	-	-	-	-	73,835	73,835	-	7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1	801	(136)	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36	74,636	(136)	7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890	5,725	-	-	-	-	-	23,61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614	9,885	22,488	412	42,236	65,136	(14)	288,6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67	-	(9,2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	39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084)	(64,084)	-	(64,084)
本期淨利	-	-	-	-	117,554	117,554	-	117,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	(175)	479	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79	117,379	479	117,85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3,614	9,885	31,755	14	86,662	118,431	465	342,3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436	87,8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3	818
攤銷費用	3,250	5,922
利息費用	20	32
利息收入	(7,041)	(2,9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090	14,702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510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32	18,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157)	30,0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5)	-
存貨	(25,345)	63,330
預付款項	159	860
其他流動資產	(4,212)	(3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307)	93,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16)	1,499
應付帳款	9,714	(1,589)
其他應付款	37,157	(6,629)
其他流動負債	5,432	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16	(5,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91)	87,972
調整項目合計	5,141	106,5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577	194,416
收取之利息	7,041	2,957
支付之利息	(20)	(32)
支付之所得稅	(16,408)	(12,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90	184,6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5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4)	(3,005)
取得無形資產	(32,961)	(21,59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7)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82)	(49,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
租賃本金償還	(521)	(505)
發放現金股利	(64,084)	(67,7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503)	(44,6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05	90,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78	82,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283	173,5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春林



經理人：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5,18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74,8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7,553,501	\$117,378,670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3 年度迴轉數		13,69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 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5,154,171)	
113 年度差異提列數	(\$6,583,696)	(\$11,737,867)
可供分配盈餘		\$108,929,6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1.35 元）	(\$28,837,822)	
113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3.15 元）	(\$67,288,253)	(\$96,126,0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03,599

附註：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梁春林



總經理：梁春林



會計主管：謝敏嫻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定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定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u>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不低於前述提撥總額之20%</u>，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依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31號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配合增訂員工酬勞提撥一定比率分配予基層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第十八次修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定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u>增列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日。</u>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EIL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軟體工具測試業務及程式庫業務。
- 二、通信電子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三、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及其組合電路板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 四、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之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地址變更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依法令程序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為當期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前項盈餘分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就當期可分配盈餘之1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但董事會得依當時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

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1,361,350股，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15%，惟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63,362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4.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備 註
董 事 長	梁 春 林	1,395,475	6.53%	
董 事	玉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玉鴻基	800,000	3.75%	
董 事	黃 春 福	472,851	2.21%	
董 事	綠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春榮	1,694,815	7.93%	
董 事	馬 鴻 方	1,579,250	7.39%	
獨立董事	李 旦	0	0.00%	
獨立董事	蔡 適 陽	0	0.00%	
獨立董事	林 嫻 芳	0	0.00%	
獨立董事	劉 玄 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942,391	27.81	已達法定成數